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43號

原告 廖麗昭
被告 江廣名
吳岳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095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江廣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江廣名於民國113年4月、5月間加入某真實姓名不詳、自稱「賴嘉明」所屬之詐騙集團，並與集團成員間，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得之詐欺、洗錢等犯意聯絡，擔任介紹面交車手工作，被告吳岳駿因缺錢而透過友人向江廣名謀求工作機會，江廣名隨即將吳岳駿帶入集團內，經集團其他成員審核通過後，由吳岳駿負責向遭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之人收取詐騙贓款工作。該詐騙集團偽以「賴憲政」名義對伊進行投資詐騙，致伊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7月8日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吳岳駿，吳岳駿再將50萬元轉交在附近等候兼把風之集團收水「林學勤」，以使該詐騙集團順利取得經隱匿來源、去向之不法所得，伊因而受有50萬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聲明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01 三、吳岳駿同意原告請求（本院卷第92頁）。江廣名未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6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7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偽造之國巨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有價證券、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偽造之臺
11 灣證券交易所APP可稽，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
12 3570號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之偵審電子卷宗審核屬
13 實，並有上開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是原告主張被告為詐
14 欺取財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50萬元損害等情，應屬可信。

15 五、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侵權行為之債，屬於未定期限之債
23 務，查原告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4日送達
24 最後一個被告吳岳駿（附民卷第11頁），故原告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5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0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4 民事第二十五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06 法 官 林祐宸

07 法 官 楊惠如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張永中